柳河县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按照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柳河县采取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规格、大力降低公车运行费用等措施缩减“三公”经费，严控“三公”支出。2016年本级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算数为609.23万元，同比增加14.39万元，增长2.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4.5万元，同比增加3.3万元增长275%；公务接待费89.48万元，同比减少9.63万元，下降9.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5.25万元，同比增加20.72万元，增长4.2%。